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1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汪若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本件民事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之住址為「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6樓」，然經本院函請員警確認被告有無實際居住在上址，員警則回覆經派員至上址查訪，該戶係空戶無人居住等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14年12月3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44451858號函在卷可參，自難認被告現實際居住在本院轄區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詹禾翊